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基秩字第52號

移送機關　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李承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基警二分偵字第115020592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承哲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金屬伸縮警棍壹支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李承哲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3日9時40分許。

㈡地點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基隆司法大廈安檢門）。

㈢行為：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金屬伸縮警棍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㈡發現人蔡孟安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㈢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扣案物照片。

㈣扣案金屬伸縮警棍1支。

三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又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

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前項許可定製、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、許可條件、許可之申請、審查、註銷、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，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移送人所攜帶扣案之金屬伸縮警棍1支，屬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又無何等得合法攜帶之情形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未經許可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對社會安寧及公共秩序造成潛在危險，所為實不足取；犯後坦承違序行為，違反義務及所生損害程度並非甚鉅；兼衡被移送人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違序之手段、整體情節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五、扣案之金屬伸縮警棍1支，係內政部公告之查禁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入之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　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提出於本院簡易庭，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禹晴

附錄本案處罰法條全文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

（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（一））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二、無正當理由鳴槍者。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、窗、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。
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。
五、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。
六、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七、關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貯存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；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，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。
前項第7款、第8款，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。